

訴 願 人 ○○○（印尼籍）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4-05129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、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，應以中文書寫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 21 日 19 時 10 分許，發現

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口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4 年 4 月 21

日

北市環萬罰字第 X82570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4-05129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

鍰

，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9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以中文書寫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4 年 6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436288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

該

函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